

# 阿摩司書

朱榮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 目 錄

概論.....	1
略解.....	3
(一)宣告各國的罪惡與刑罰（一 1～二16）.....	3
(二)宣告以色列人罪行與神的審判（三～六章）.....	8
(三)五種異象和其他的預言（七～九章）.....	15

# 概 論

## 一、著者：

本書作者是阿摩司，意即「背重擔者」，他住在猶大伯利恒南方的鄉村提哥亞做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農夫（摩一 1；七 14）。

## 二、工作地點與時期：

他是出自猶大國的先知，卻是奉命到北方以色列國傳警告，他說預言時，是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二的年間，也就是大地震前二年（摩一 1），約在主前七八八年至七五〇年之間。

## 三、歷史與社會背景：

阿摩司做先知時，正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的全盛時期（王下十四 23～28），過去敘利亞是以色列頑固的仇敵，而且時常戰勝了以色列國，當耶戶和約哈斯在位的時候，以色列失掉許多國土，幾乎包含約旦河東全部（王下十 32～33；十三 3）。到了耶羅波安第二作王之時，以色列國才能脫離敵人的侵略，而收復已失的土地，甚至擴展邊界，北至「哈馬口」，南至「死海」（王下十四 25），當耶羅波安二世治理以色列國的時候，猶大國有一位能幹的王烏西雅在位，而且兩國能夠和平相處，享受自由和發展的機會，因此使以色列國帶來一次商業上的大繁榮，許多國民開始由農業轉到商業，產生許多富家，而引起奢侈過度的生活

(參考：摩三15；六4～6)，另一方面殘忍待貧窮的弟兄，中產階級的自耕農須賣他們的產業，甚至還為區區之債賣身，以致成為佃奴，富者日富，貧者日貧，在法庭上沒有公平，法官受富人的賄賂，買賣不誠實，自私、醉酒、貪婪許多不道德之事（摩二6；四1；八4～6；五7）；同時在宗教方面只守空虛的儀式（摩五21～22），阿摩司看見這種情形，就滿心憎惡，當神選召他時，他毅然地放棄原有之職業離開故鄉，到北方以色列國宣告他們將要遭受到的審判。

### 四、本書的內容及分段

#### (一) 宣告各國的罪惡與刑罰 (一～二章)

1. 小引 (一1～2)
2. 對外邦的審判 (一3～二3)
  - ① 對大馬色的審判 (一3～5)
  - ② 對迦薩的審判 (一6～8)
  - ③ 對推羅的審判 (一9～10)
  - ④ 對以東的審判 (一11～12)
  - ⑤ 對亞捫的審判 (一13～15)
  - ⑥ 對摩押的審判 (二1～3)
3. 對選民的審判 (二4～16)
  - ① 對猶大的審判 (二4～5)
  - ② 對以色列的審判 (二6～16)

#### (二) 宣告以色列的罪行與神的審判 (三～六章)

1. 恩惠與審判 (三1～2)
2. 以色列的遭災與阿摩司做先知的因由 (三3～8)
3. 撒瑪利亞的命運 (三9～四5)
  - ① 撒瑪利亞的罪與審判 (三9～15)

② 譴責撒瑪利亞的貴婦人（四 1 ~ 3）

4. 徒勞的崇拜（四 4 ~ 5）
5. 受災難仍不歸向神（四 6 ~ 13）
6. 阿摩司哀悼以色列（五 1 ~ 3）
7. 先知的勸免（五 4 ~ 17）
  - ① 勸尋求神（五 4 ~ 9）
  - ② 勸秉公行義（五 10 ~ 17）
8. 耶和華的日子（五 18 ~ 20）
9. 不蒙悅納的崇拜（五 21 ~ 27）
10. 以色列未來的刑罰（六 1 ~ 14）

(三) 五種異象和其他的預言（七 ~ 九章）

1. 蝗蟲的異象（七 1 ~ 3）
2. 火災的異象（七 4 ~ 6）
3. 準繩的異象（七 7 ~ 9）
4. 阿摩司與亞瑪謝（七 10 ~ 17）
5. 一筐夏天果子的異象（八 1 ~ 3）
6. 以色列的罪惡與責罰（八 4 ~ 10）
7. 靈性的飢荒（八 11 ~ 14）
8. 主站在祭壇邊的異象（九 1 ~ 10）
9. 復興的應許（九 11 ~ 15）
  - ① 必重新建立大衛的帳幕（九 11 ~ 12）
  - ② 被擄的百姓必歸回（九 13 ~ 15）

## 略 解

(一) 宣告各國的罪惡與刑罰（一 1 ~ 二 16）

### 1. 小引 (一 1 ~ 2)

- 一 1 : 阿摩司是南朝猶大國的人，生在耶路撒冷南方，十二英哩的小城提哥亞做牧人，他開始工作的時候是在「大地震前二年」，然而這地震究竟那一年發生，找不到歷史的記錄，他在耶羅波安第二，作以色列王，烏西雅作猶大王的那段期間蒙召往北國以色列傳警告。
- 一 2 : 神的烈怒審判快要臨到以色列全地，因神的烈怒，草場都已乾焦 (耶九 10)，迦密山頂的樹林凋殘 (參考：詩二十九 5；賽三十三 9)。

### 2. 對外邦的審判 (一 3 ~ 二 3)

#### ① 對大馬色的審判 (一 3 ~ 5)

- 一 3 : 大馬色是敘利亞的首都，故代表敘利亞國，「三番四次犯罪」常常犯罪惡貫滿盈，因此神不免去他們的罪惡所帶來的刑罰，「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」，在耶戶的時候，北國以色列內戰頻仍，國家衰弱，敘利亞王哈薛乘機侵入基列和以色列，其他東部土地，以無情的虐待以色列民 (王下十 32、33；十三 7)。
- 一 4 : 「哈薛，便哈達」一同是亞蘭王的名 (王上十五 18；王下十 32；十三 22；王下八 11~15)，神要刑罰亞蘭王，要降災難。
- 一 5 : 「折斷大馬色的門門」一大馬色城被攻破，「亞文」是敘利亞的一個山谷，「伯伊甸」亦是敘利亞的一個地名，意思為歡樂之家，「吉珥」傳說是大馬色的敘利亞人的發祥地 (摩九 7)。似乎是一個遠在北方的地方，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主前七三二

年佔領大馬色，將其居民擄往吉珥（王下十六 9）。

②對迦薩的審判（一 6 ~ 8）

一 6：「迦薩」—非利士五大城之一，故代表非利士國，非利士趁猶大國衰弱之時，擄掠猶大人賣給以東作奴隸（參考：撒上三十 1 ~ 3）。

一 7 ~ 8：神要刑罰非利士人，他們必遭受殘酷加於別人同樣的痛苦，亞述或其他的敵人要來毀滅他們的城和統治者的宮殿，剪除其中的居民，甚至最後剩餘者也要滅絕。

③對推羅的審判（一 9 ~ 10）

一 9：「推羅」—腓尼基的重要海港都市，在此代表腓尼基。「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」這句話可能指推羅人希蘭和所羅門王的立約（王上五 12），有些原因觸怒了推羅人（王上九 12 ~ 13），以後推羅人把一些以色列人當作奴隸賣給以東人，這事激起了憤恨，因為以東人和以色列人互相為敵。

一 10：雖然推羅最後並沒有毀滅，但亞述和巴比倫都燒毀它，而且亞力山大王在主前三三二年佔領了它，俘擄三萬居民販作奴隸（參考：太七 12）。

④對以東的審判（一 11 ~ 12）

一 11：以東是猶大東南方的一個國家，他們是以掃的後裔（創三十六 9），與以色列是兄弟關係，但他們常常互相敵視，在此先知所提起的罪是一種無情與無寬仁永遠的懷忿，誠然以色列人的大衛王、所羅門王以及後代的猶大王朝都犯了許多對以東殘酷的罪，而以東在他們侵略北國朝中，也殘殺無數的以

以色列人並擄去當奴隸，他們忘掉自己所加於他人的損害，而想起他們所遭受的痛苦，因而心裏養成了一種對鄰邦難於諒解的深仇，一有機會便拿刀追趕弟兄了。

一 12：「提幔」一指以東北邊之地（耶四十九 7、20），「波斯拉」是以東的城市，在死海的東南，神要降罰在以東地之境。

⑤ 對亞捫的審判（一 13～15）

一 13：亞捫人是羅得的後裔（創十九 36～38），住在約旦河東的地方。他們自從士師時代起就常與以色列人為敵，並且被以色列人制服（士十一 33；撒上一 11；撒下十二 26～31），到以色列國分裂之後，亞捫人恢復獨立，其後當敘利亞人與以色列人因爭基列北部的拉末而發生戰爭時，亞捫人乘機侵佔基列南部的土地，併入自己的領土，可能就在那時候他們犯了殘酷的罪行，亞捫人在基列南方所做的，就是敘利亞人在北方所做的（王下八 12）。

一 14～15：「拉巴」一亞捫人的首都（現在約旦王國的安曼）；當戰爭的日子，神要降災毀滅其首都，王與首領要被擄去。

⑥ 對摩押的審判（二 1～3）

二 1：摩押人也是羅得的後裔（創十九 36～37），住在死海東方一帶的地方，他們常犯罪，其中一種殘暴的行爲是將以東王的骨骸焚燒成灰；究竟是摩押人俘擄了以東王而將他活活的燒死，抑或戰死的屍體中發現其遺骸然後將其燒成灰，這件事我們無法知道。可能是指：王下三章 4 節至 27 節的戰爭中所發



生的事。因為摩押追擊戰敗的聯軍，而俘擄了以東王；或獲得其屍體而焚成灰，以報復他們被迫將其王子獻為燔祭（王下三26），摩押人對待以東人如此野蠻的行動，以致惹起神的忿怒而降罰。

二 2 ~ 3：「加略」—當時的摩押首都（參考：耶五十八24），神要懲罰摩押，宮殿被焚毀，首領遭殺亡。

### 3. 對選民的審判（二 4 ~ 16）

#### ① 對猶大的審判（二 4 ~ 5）

二 4 ~ 5：猶大犯的是宗教上的罪，他們不守神的律法與安息日去拜偶像，因此神要刑罰他們，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，聖殿、王宮被焚燒，百姓被擄至巴比倫（代下三十六14 ~ 21；耶十七27）。

#### ② 對以色列的審判（二 6 ~ 16）

二 6：以色列的富人待他們窮苦的同胞完全沒有憐憫，如果一個窮人欠別人債而無力償還時，他的田產一切被變賣來清債，如仍不夠，他自己及妻子兒女都會被迫作奴隸，或被賣作奴隸以補償不足之數（參考：王下四1；尼五4 ~ 5）。審判官受賄賂，枉屈正直，將無罪的窮人判罪；或富有的債主從債務人身上榨取直至最後一文錢，甚至販賣一個人作奴隸，以抵償其未償還的僅值一雙鞋子價錢的債。

二 7：他們打破窮人的頭，搓磨窮人的臉（參考：賽三15），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」指那腐敗的審判官，他們受有錢人的賄賂而歪曲正義，壓迫窮苦的正直人，使他們不能行正路「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」，迦南人崇拜巴力、亞舍拉之時與廟妓的一種惡事（

參考：何四 14 )。這種惡俗當時已帶進以色列的崇拜儀式中，父子跟同一個廟妓行淫。以色列的宗教道德如此徹底敗壞，使神的聖名被褻瀆。

二 8：他們從貧窮債務人中取來當作抵押的衣服當作毡子鋪下凭坐。「這些抵押的衣服到日落之前必須交還債務人的」（出二十二 25～27；申二十四 12）。他們不但不這樣作，一方面還以受罰人的酒拿來作獻祭宴會中喝，這一切表明他們對窮苦人的痛苦漠不關心，和不認識神所喜悅的是憐憫而非祭祀的事實了。

二 9～10：神將迦南地先住的民族完全毀滅，然後賜給以色列人為業，但他們卻以「不感謝」、「不服從」來報答神的愛。

二 11～12：神從摩西以後在以色列中興起許多先知，以及拿細耳人（參考：民六 1～21），將神的律法教導他們，但他們拒絕、忘恩、反逆、繼續犯罪作惡。

二 13：神的懲罰如打禾棒（參考：摩一 3；賽二十八 27），無情的壓著禾捆一般，任以色列人亦逃不了責罰。

二 14～16：這段大概描述當亞述軍侵入以色列時，他們無力抵抗完全失敗的狀況。

## (二) 宣告以色列人罪行與神的審判（三～六章）

### 1. 恩惠與審判（三 1～2）

三 1：「當聽神攻擊你們的話」—以色列民是藉摩西帶領他們脫離為奴之地的埃及，摩西屢次呼求他們當記念神為他們所成就的恩惠（申五 15；六 12；十五 15

；十六 12；二十四 22），但他們竟忘記此事。

三 2：「只認識你們」—就是用特別的恩惠關照他們，他們以為既然是神的選民，不管犯了多少次罪，神必繼續祝福，他們不明白特權越多，其犯罪所受的刑罰越大。神立約以恩待他們，不是讓他們可以隨意自由去犯罪，而是給他們越多，對他們要求也就越大（路十二 48）。

## 2. 以色列人遭災與阿摩司作先知的因由（三 3～8）

三 3～8：什麼事情都有緣由的，沒有原因是不會發生事情的，即使原因不是立即表現出來，但可從它的結果中找到。在此阿摩司為了說明以色列的災禍是從神降。他作先知是因聽見神的話語，被迫而不得不發預言的，故此他用種種的事例而說明之。

## 3. 撒瑪利亞的命運（三 9～四 3）

### ① 撒瑪利亞的罪與審判（三 9～15）

三 9～10：這些外邦（七十譯本作亞述）比認識神的以色列人還好，並且會定他們的罪。這些國家有其自己的道德標準，但以色列卻不知道行正直的事，他們的富人壓迫窮人。在他們的家中積聚強暴搶來的財物，城中充滿這種強暴與欺壓的騷亂，以色列人對這些事情都耳濡目染，其良心已不會譴責了。

三 11：「敵人」—亞述王快要來毀滅他們的城市，搶奪宮中的寶物，因為過去他們怎樣待窮人，他們的敵人也怎樣的待他們。

三 12：當撒瑪利亞城被敵人攻打時，無論貧富差不多完全被毀滅，誰皆不能存逃脫之意。

三 13：對以色列家的呼喚。

三 14：「伯特利」—耶羅波安第一在伯特利設置了金牛犢以及祭壇，命令百姓拜它。但伯特利的祭壇不但不能給以色列人安全保障，反變成他們所有罪的根源，當神懲罰的日子祭壇也同樣被毀滅。

三 15：以色列的領袖們十分富有，他們爲自己建築華麗的大廈、象牙宮（王上二十二 39）等來避暑、避寒（參看：耶三十六 22），但這些財富必全部被毀滅擄走。

② 譴責撒瑪利亞貴婦人（四 1 ~ 3）

四 1：「如巴珊母牛的阿」—巴珊位於約旦河東邊的一個優美草原，那裏的牛羊肥大（參考：彌七 14；申三十二 14；結三十九 18；詩二十二 12）。先知將撒瑪利亞的貴婦人比喻作巴珊的母牛，被養於撒瑪利亞山上，越來越肥大壯旺。她們想望奢華與安舒的生活，就藉其丈夫的勢力欺負貧窮，壓碎窮乏，且她們是好喝酒的婦人。

四 2：這些女人在未來的日子中，必不能逃避刑罰，也必擄到亞述國去。

四 3：敵軍將他們當作廢物從城牆的破口直移出去投入糞堆裏（參考：王上十四 10；番一 17）。

4. 徒勞的崇拜（四 4 ~ 5）

四 4 ~ 5：伯特利與吉甲都是以色列人認爲聖所之地（摩七 13；參考：創二十八 11 ~ 12；三十五 1 ~ 15；書四 19 ~ 20；撒上十 8；十一 14 ~ 15；十五 21），尤其伯特利在耶羅波安一世時，將金牛犢安置在那裏，使以色列人拜它（王上十二 25 ~ 33），以後的王與百姓都陷於此罪。當阿摩司時代，百姓非常熱心

往該地崇拜獻祭，並誇示自己的宗教熱誠；實際上他們的心卻偏離真神，違背公義憐憫的行為，如此只在外表儀式的宗教虔誠不蒙悅納（摩五 21；太九 13），反加增他們的罪過。

5. 受災難仍不歸向真神（四 6～13）

四 6：鄉村地區五穀收成少，沒有多餘的糧食運往城市，因此糧食缺乏。

四 7～8：在期望收割的三個月前（即一月至三月），仍沒有充足的雨水，也沒有全國普遍的下雨，結果全國大部份都欠收，人與牛羊都缺乏飲水。「於是兩、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」，然而那有雨水的城與鄉村，卻不能充份供應他們，他們仍極感不足，所以神告訴他們，雨水是由祂控制的。

四 9：除缺水之外，跟著又有霉爛與由沙漠吹來的旱風，以及飛來的蝗蟲吃盡了他們的蔬菜、果樹等，使全國各處發生飢荒。

四 10：因瘟疫、戰爭而人、畜死的非常多。

四 11：「傾覆」一指地震之災。神雖然用飢荒旱災、旱風霉爛、烈日、蝗蟲、瘟疫、戰爭和地震等災禍降在他們身上，但這對以色列都沒有效果，他們仍不歸向真神。

四 12：雖然遇到這些懲罰，並不能使他們悔改。他們本應早有預備迎見神，可是不關心亦不願順從神，但遲早他們會面對祂，接受他們因罪所要得的刑罰。

四 13：阿摩司強調真神是全能的造物主，統治萬有者，也是啓示的真神，祂對人啓示祂的旨意。

6. 阿摩司哀悼以色列（五 1～3）

五 1 ~ 2 : 哀歌是為表示哀悼死者所作的歌。在這裏是以一位孤立無助的處女，跌倒躺在地上來代表以色列。

五 3 : 以色列人出去打仗之後，十人之中將有九人戰死，除了極少數逃脫之外什麼也沒遺留。果然亞述軍入侵時，以色列人經這次的打仗之後，不能再恢復而被毀滅了。

#### 7. 先知的勸勉 (五 4 ~ 17)

##### ① 勸尋求神 (五 4 ~ 9)

五 4 : 以色列必遭遇毀滅，雖然如此，如果他們能悔改尋求真神仍然有得救的機會。

五 5 ~ 6 : 不可只熱心於外表儀式的崇拜，尤其伯特利、吉甲兩地都是拜偶像盛行之地，神恨惡他們這種行爲，故這些地方必遭毀滅的。唯一獲救的辦法只有誠心歸向真神，如果不尋求神的憐憫，他們必因所犯的罪接受懲罰。

五 7 : 「茵蔯」：指苦味的東西（啓八 11），他們壓迫窮人，不肯給他們公平、公義的判斷，反給他們痛苦。

五 8 : 為何不尋求依靠全能的造物主呢？

五 9 : 神能使背道的強國忽遭滅亡。

##### ② 勸秉公行義 (五 10 ~ 17)

五 10 : 「城門口」一是人們集會的地方，審判官或長老們根據律法在此處審判百姓，而商人則為陳列和售貨物的地方，因此衆先知常在城門口向衆人傳達神言，警告斥責他們的罪，但是人民不但不悔改，反憎恨逼迫先知。

五 11：他們欺壓貧民，向他們勒索，用敲詐所得的金錢在城內建造華麗的房屋，而在牆外置買美好的葡萄園。但他們被擄的日子快來到，到那時他們不能住在那些房屋，也不能喝葡萄園所出的酒了。

五 12～13：這些富人與法官收受賄賂而屈枉無賄的窮人。他們因有錢有勢，雖然犯了那麼多的罪，窮人只好緘默不言，因為即使申訴也是無效的。但先知阿摩司奉神差遣，卻要為那些緘默的窮人斥責那些不公義的法官。

五 14～15：趁著審判還未臨到，仍有逃避的機會，但逃避的方法不是獻祭，亦不是其他外表的虔誠與儀式，而是修正自己的生活，離惡從善，然而審判非整個以色列人所能逃避的，只有真心悔改的餘民蒙憐憫。

五 16～17：如果不離棄罪惡，神的審判就臨到，當祂從你們中間經過之時，毀滅與死亡將因你們的罪而隨到，那時農夫在鄉村哭號，善唱哀歌者在城裏哀悼，在葡萄園裏踏榨葡萄汁的人，不再唱愉悅的而唱哀悼之歌了。

#### 8. 耶和華的日子（五 18～20）

五 18：「耶和華的日子」—以色列人以為這日就是他們救恩的日子，同時也是他們的敵人被刑罰定罪的時候，因此切望那日子來到，可是先知阿摩司對那日的想法卻與他們不同，他對那犯罪的人說：神的日子來到，不是要拯救你們脫離敵人的手，而是來懲罰你們的。

五 19～20：這段比喻，生動的強調逃避神的審判是不可能

的，真是一點盼望都沒有的黑暗日子。

◎罪人無法逃避神的審判（太二十三33；帖前五3）。

#### 9. 不蒙悅納的崇拜（五21～27）

五21～23：以色列人犯罪悖逆真神，雖然熱心守節期，實行各種獻祭，以及以優美的音樂歌頌神，但罪人對宗教儀式的形式化是神最憎惡的。

五24：神喜愛的不是形式的祭祀，是不間斷的公平與公義，又在於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（彌六8）。

五25：他們在曠野的時期雖然沒有注意獻祭，神仍然與他們同在，但現在他們卻以儀式為中心而熱誠崇拜，為何反不蒙悅納呢？

◎聽命勝於獻祭，順服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上十五22）。

五26～27：本節的偶像名，為亞述人所崇拜的大星神和土星神（參考：王下十七28～34）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效法外邦人拜日月星辰（徒七42），到列王之時代，因亞述的偶像神要將他們擄到亞述去。

#### 10. 以色列未來的刑罰（六1～14）

六1：以色列在當時是最強的國家之一，他們的統治者們，認為沒有災難臨到他們身上亦不肯相信他們將被擄，故一直犯罪作惡。

六2：叫以色列人察看敘利亞和非利士而與自己比較看看，這兩個國家將要被亞述攻佔，那麼以色列亦是如此。

六3：他們對於很快就要臨到的災禍一點都不關心，只關



心怎樣吃喝玩樂之事。

六 4 ~ 6：當人過著奢華宴樂放蕩的生活，甚至所依靠的長椅、床或房屋都是由海外費許多金錢和冒生命危險運來的珍貴象牙做的（參考：王上十 22；摩三 15），金錢在他們看來是滿不在乎的，他們很容易向人民作更多榨取，如此只顧自己的享樂，卻不為國家與百姓的苦難擔憂。

◎奢華宴樂是一種罪惡（參考：路十六 19）。

六 7：所以富人將首先被擄，並且要失掉他們所有的財富和享樂，如同他們虐待貧窮的人，他們也要同樣的受欺壓和虐待。

六 8：撒瑪利亞和那裏的宮殿，將被徹底的摧毀，居民不是被殺，就是被擄走。

六 9 ~ 10：在敵軍長期的圍困中，許多人死於飢荒與瘟疫，因為生存者太少，不能辦理埋葬的事，所以把所有的屍體堆積一起焚燒之。

六 11：無論富人的大房屋，或窮人的小屋完全被破壞。

六 12：這是一種不可能之事，如此，你們在神的子民中歪曲公義是絕對不合理之事。

六 13 ~ 14：「虛浮」可能是指羅底巴（無物），「角」是指「加寧」，這兩座城在基列地（撒下九 4 ~ 5；創十四 5），又以色列人與敘利亞人的戰場是在基列，以色列人從敘利亞人手中收復這兩座城（王下十三 25），此事使他們大大快樂自誇都是虛空的，因為全國不久將被亞述所侵略了。

### (三)五種異象和其他的預言（七~九章）

#### 1. 蝗蟲的異象（七 1 ~ 3）

七 1 ~ 3 : 割菜 (草) 的王指著神, 「割草」指已經執行的審判 (參考: 王下十三 2 ~ 7), 「菜又發生」指耶羅波安第二政治下的繁榮 (參考: 王下十四 25 ~ 27), 然後蝗蟲又來吃盡那地的青物, 跟著就是懲罰要來, 阿摩司代求赦免, 他的代禱得了應允。

### 2. 火災的異象 (七 4 ~ 6)

七 4 ~ 6 : 「吞滅深淵的火」一火比蝗蟲更厲害, 是審判與毀滅的象徵, 「深淵」指外邦人, 「地」指以色列人, 外邦人因著他們所犯的罪受刑罰, 先知為以色列人代禱, 他的代禱都蒙應允 (王下十五 17 ~ 20)。

### 3. 準繩的異象 (七 7 ~ 9)

七 7 ~ 9 : 神要測驗以色列人, 但以色列好像不垂直, 歪斜將近倒壞的牆一般, 他們的罪惡使神無法再寬恕, 神要興起亞述人的刀劍攻擊以色列, 使他們的邱壇、聖所荒廢 (參考: 王下二十一 13)。

### 4. 阿摩司與亞瑪謝 (七 10 ~ 17)

七 10 ~ 17 : 本段是祭司亞瑪謝的控告和先知阿摩司的答辯, 伯特利的祭司打發人去見耶羅波安第二, 他大約在首都撒瑪利亞, 說: 阿摩司圖謀叛王, 因為是全國最重要聖所的祭司, 沒有等待王的命令, 他即停止阿摩司的宣告, 又粗率的吩咐他回到南國去, 在耶路撒冷作先知糊口, 先知回答說: 他不是為錢而奉神的名傳警告, 他有自己的職業可以回去做, 但神曾經命令他放棄本業在以色列傳道, 他繼續警告亞瑪謝說: 當敵人來攻以色列國之時, 他的妻子將是那些犧牲者的一個, 他本身將被擄永不歸回, 他

們的兒女將全被殺，「污穢之地」指亞述。

5. 一筐夏天果子的異象（八 1 ~ 3）

八 1 ~ 3：「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」—正如夏天的果子，一旦成熟就被摘下來，以色列人也不久就要從這地上被帶走，為要使他們趁機悔改，許多更長的時間也沒有用處。殿中的詩歌將變為哀號，在那些屍首的數量將超過所有能埋葬的程度，而這些屍首將默默無聲地被丟棄到外面。

6. 以色列的罪惡與責罰（八 4 ~ 10）

八 4：「你們這些要吞喫窮乏人」—有錢人強奪他們所有的財物，沒有留下一件。

八 5：「月朔……安息日幾時過去……」—他們只渴望致富，故用種種詭詐的方法，卻不願遵守安息日和各種節期。

八 6：「用銀子買貧寒人」—律法允許他們做，但不准他們待這些人如奴僕，也不許他們叫這些人空著手回去（利二十五 39 ~ 43）。「壞了的麥子」這些指空的穀粒，窮乏人被迫吃這種麥子。

八 7：神決不忘記那些欺壓貧窮的搾取者，或暴利者的罪，祂必刑罰。

◎要看顧貧窮的弟兄（申十五 7 ~ 11；箴十七 17）

，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（箴十七 5）。

八 8：他們的罪惡使地震動，亦如尼羅河水漲落一般（參考：太二十七 51 ~ 54；路二十三 44、45）。

八 9：指神的審判要來到（參考：賽十三 10；珥二 31；結三十二 7），另外學者指阿摩司的時代，即主前七八四年二月九日和七六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日蝕。

八 10：使他們的快樂變為悲痛之意（參考：賽二十二 12；結七 18）。

7. 靈性的饑荒（八 11～14）

八 11：神藉先知向人民說話，但他們對先知唯一的反應就是要先知緘默（二 12），在未來的災難中，人人絕望再想轉向真神，可是太遲了，神不再說話，他們就不會聽到祂的話，他們的靈性上便如饑荒的缺乏神的話了。

八 12：「他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」—他們要被擄至外邦各處漂流，必沒有聖殿，沒有獻祭，沒有先知，這段預言更應驗於主後七十年，羅馬軍攻陷耶路撒冷之時的狀況。

八 13：當災難的日子，即使那些精壯而有最好機會生存的人，也必跌倒。另一方面指那些靈性建壯的人，若沒有神的話，終局成為疲乏困倦而跌倒的人（賽四十 30），唯獨那等候神的人必從新得力（賽四十 31）。

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（太四 6）。

八 14：「那指著撒瑪利亞的亞示瑪起誓的說，你是活神，別示巴哪，你是活神」，這些人必滅亡。這拜偶像的惡習慣毀滅了他們的一生。

◎ 11 節～13 節這段不是單指古時的以色列人，更預言末後屬世各教會靈性飢荒狀態。因為末日臨近，許多人厭煩純正的道理（提後四 3～4）；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（提前四 1），注重屬世的學問、財富、權勢，將人的吩咐當作

道理教訓人，為迎合人意而改變福音，因此喪失了賜生命的聖靈與養靈命的真理了。

8. 主站在祭壇邊的異象（九 1 ~ 10）

九 1 ~ 4：這段是神的怒氣和國家最後被毀滅的異象，阿摩司看見神站在伯特利的壇邊，命一位天使擊打殿的柱，打碎柱頂，又殺死裏面的人，如果有存活的，他們將被刀劍殺無人能夠逃脫，不管逃到那裏，不論是超人的高深、或許多樹林的山洞，或海底都要滅亡被擄到外國去，刀劍仍將在那裏隨著他們，一切逃亡的希望歸於烏有。

◎人無法逃避神（詩一百三十九 7 ~ 12；耶十六 17）。

九 5 ~ 6：在此先知論述真神的能力和威嚴（參考：摩四 13；五 8）。

◎禍福在乎神（賽四十五 7；四十三 13；耶十 10）。

九 7：神說，以色列人阿，我是萬國的神，不單是你們的神，我看顧古實人（耶十三 23），與你們並無高低，你們以為神領你們出埃及，並賜給迦南地，你們就以為有什麼特殊地位，但我亦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，領亞蘭人出吉珥。

◎不要自己心裏說：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……  
…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丟在火裏（太三 9 ~ 10）。

九 8 ~ 10：照神的公義，犯罪的國家必滅絕，但照祂立約的應許有剩餘的百姓（賽十一 16；羅十一 5）為潔淨他們，他們將分散在列國中，每個真信神的人

必蒙看顧保守，但一切的罪人必滅亡（耶四十五 5）。

9. 復興的應許（九 11～15）

① 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（九 11～12）

九 11～12：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」，使以色列國得到復國之意，但本節雅各在聖經「徒十五 16～17」，引用耶穌基督要來建立屬靈國度（教會），使外邦人因信耶穌作神的子民之意。

② 被擄的百姓必歸回（九 13～15）

九 13～15：百姓必歸回故土，在自己田園耕種並收割土產，享受豐盛的快樂。

◎ 本段更是預言真神在未後之時，要以聖靈重建真教會，更正一切錯誤的道理，使一切的罪人因信耶穌得歸入真教會，作主的子民而享受一切豐盛的靈恩之意。